

公务员考试介绍

中国公务员正规统一都叫国家公务员，不管是中央还是地方都是国家公务员。公务员考试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种形式：国家公务员考试是指：中央、国家机关以及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派驻机构、垂直管理系统所属机构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地方的公务员考试是指：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社团等为招录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而组织进行的各级地方性考试。

中央和地方考试单独进行，不存在从属关系，考生根据自己要报考的政府机关部门选择要参加的考试，也可同时报考，相互之间不受影响。中央公务员考试和地方考试性质一样，都属于招录考试，考生填报相应的职位进行考试，一旦被录取便成为该职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公务员政策可参看国家公务员网的相关政策。

地方公务员考试有资格考试和招录考试两种，资格考试即成绩合格者发给公务员资格证书，考生可凭此资格证在市、区、县等国家机关求职。有的需要再参加具体部门的一些考试，有的直接面试考核。绝大多数地方公务员考试采用的是招录考试的方式，考生选择职位报名参加考试，考上后就直接录取为该部门的公务员，和中央公务员考试程序一样。

公务员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 具有良好的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7.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8. 具备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公务员报考流程：

1. 浏览报考信息（考试公告、考试大纲、职位条件一览表）。
2. 选定职位（专业上有疑义，可咨询所报单位）。
3. 开始网报：
 - (1) 登陆网报网站及页面；
 - (2) 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照片；
 - (3) 等待审核；
 - (4) 审核通过后网上缴费；
 - (5) 报名成功。

注：当下大多数省市均采取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直接打印准考证，现场确认报名的方式。

公务员考试内容：

各个地方的考试科目都是地方自定的，一般都有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各有不同，北京、山东、浙江、上海和广东等省的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要报地方公务员考试的同学要注意查阅当地政府公布的招考简章，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当下就公务员考试改革的趋势来看，倾向于向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靠拢。

笔试

中央、国家机关的公务员考试包括笔试(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和面试，以前公共科目笔试按 A、B 类职位分别进行。A 类职位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和《申论》，B 类职位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B)；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时间由招考部门自行通知。从 2006 年开始，A、B 类都要考一样的科目，就是《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只不过《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分别命题。

国家公务员考试按中央机关招录职位区分为三类，在考试内容和招录政策上有所区别：

1. 中央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
2. 市(地)级以下直属机构
3. 专业性较强的部门(单位)

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确定，专业科目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置。

面试

面试比例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一般有 3:1、4:1、5:1 三种，只有通过笔试后，按录用人数与面试比例确认笔试成绩排名前几位的才有面试资格，进入面试关。

面试和专业科目考试结束后，将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的人选。

拟录用人员由招录机关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从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合格的人员中综合考虑，择优确定。2014 年，湖南公务员面试考完当场宣布考生成绩。

制定和发布招考公告是报名前的首要工作。用人单位关于考试录用的主要信息，都是通过公告告知社会的。

公务员招考公告一般选择知名度高、读者面广、权威性严肃性强的报纸发布，同时考虑到地域性。例如，国务院各部门如面向全国招考公务员，则应在《人民日报》上发布招考公告；如只限在北京地区招考，则可在《北京日报》或《北京晚报》上发布招考公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如面向全省(全自治区)招考公务员，则应在省级报纸发布招考公告；如只限在省、自治区驻地市内招考，则可在驻地市报纸上发布招考公告。

招考公告具有法规性质，一经发布，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违背其内容行事，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变或调整其内容时，须由发布公告的部门于报名前在原布告报纸上作更正声明。

招考公告在文字上简单、明了。有些问题如考试的一些具体要求，可制定《报名须知》在报名处张贴或印发，作为招考公告的辅助说明。